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外匯管理的行政覆議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於2014年11月11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1月3日發出的行政覆議決定書（匯發[2014]45號），維持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於2014年7月21日發出對其處罰款人民幣1158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閩匯罰[2014]5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有關外匯管理的行政處罰決定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於2014年11月11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1月3日發出的行政覆議決定書（匯發[2014]45號），維持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於2014年7月21日發出對其處罰款人民幣1158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閩匯罰[2014]5號）；並不予停止執行。福州漢鼎如對覆議決定不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第五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可以自收到覆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

福州漢鼎將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對本公司的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該行政覆議決定書及行政處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201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